

证券代码：837918

证券简称：力力惠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强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年半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刘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刘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宋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宋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宋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沈敏仁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沈敏仁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沈敏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史忠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史忠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史忠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春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孙春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孙春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24-008

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